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检验”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对申达检验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申达检验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申达检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申达检验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服务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1）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问题、（2）个人卡收付款问题、（3）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4）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等问题；项目组已经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申达检验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申达检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9月16日，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23年3月31日，江苏申达检验有限公司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10Z0017号验证，并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申达检验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3月、2022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45.25万元、8,561.20万元和8,211.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00%、99.80%和99.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6.30万元、2,661.11万元和2,533.65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挂牌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445.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高于 1 元/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申达检验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申达检验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减资均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增减资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申达检验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申达检验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对申达检验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申达检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申达检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申达检验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6、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容诚审字[2023]210Z0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71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69.64万元、2,819.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33.65万元、2,661.11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标准。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对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且相关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资金、资产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申达检验项目组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立项会议采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形式召开，立项小组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会签程序如下：（一）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对立项项目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初审反馈意见；（二）项目组根据质控初审意见进行

反馈,质量控制部对反馈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

(三) 立项委员结合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质控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反馈,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签署意见的方式发表同意、有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意见。立项委员发表有条件同意、不同意意见的,应于会签表决时说明理由;

(四) 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会签同意意见(含有条件同意后确认同意的)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立项委员 2/3 以上的为通过;

(五) 质量控制部在立项委员投票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统计立项委员表决情况、签署立项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小组组长审批;

(六) 立项小组组长审批通过后, 立项通过。

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 同意立项的委员 5 名, 达到本次有表决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立项小组组长在投行业务管理系统中审批同意申达检验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 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 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组完成对申达检验项目的尽职调查, 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 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 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 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 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 制作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 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会同风控部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完毕后, 质量控制部结合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 说明项目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 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出

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申达检验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申达检验股份，或在申达检验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申达检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申达检验进行尽职调查，项目组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等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申达检验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制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3、申达检验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财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申达检验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申达检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申达检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申达检验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申达检验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公司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等资质许可，能够实现建设工程的全过程质量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在主要服务地区具有良好的口碑，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久稳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能持续形成收入，并获得稳定的盈利。公司掌握检测服务核心技术、拥有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实验室和检测设备、稳定的客户群体、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业绩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 20 多年的发展中，凭借公正、客观的检测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公信力，公司良好的市场公信力也是公司能够获得客户信任与认可，不断拓展市场且持续保持业务增长的重要原因。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出现市场公信力受损的事件，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下降，甚至引发业务资质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水平。

（二）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的风险

受行业的资质许可及地区监管的影响，检测行业企业在从事检测业务前需取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常州市地区，主营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若出现区域性市场需求萎缩或区域内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直接持有公司 74.70%的股份，陈伟达担任宁波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屹达持有公司 10%的股份，陈伟达能够通过宁波屹达控制公司 1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合计享有公司 84.70%的表决权。

综上，陈伟达、郭建琴享有的表决权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陈伟达、郭建琴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损害公司的权益。

（四）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受到处罚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且未要求公司

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而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服务行业，专业人才相对缺乏，随着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速度加快，市场对专业和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具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激励、引进及培养机制，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年12月2日公司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10616，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八）经营场所为租赁导致的风险

公司没有自有产权的经营场所，目前公司通过与常州市武晋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99号的相关场所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在厂房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公司不具有优先购买权，该租赁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如果出现出租方违约或其他租赁合同中途终止而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生产场所的情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5,045,392.43元、82,818,958.84元及69,988,321.09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

关。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申达检验实际情况对申达检验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申达检验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财通证券及申达检验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

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根据项目小组对申达检验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申达检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